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、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决议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该决议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